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勞簡字第65號

原　　告　江光榮
被　　告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秋龍
訴訟代理人　楊承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37,682元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江光榮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其中新臺幣4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166,641元，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雇於被告期間，被告每月提撥之勞退提撥金均少於法定6%，總計56個月，共37,682元。被告對原告亦有以下不當扣款：車輛發生事故呈報出險，共扣款2次，原本應各扣30,000元，卻分別扣款36,000、33,000元；還車地板不潔扣1,000元；擋風玻璃有蜘蛛絲扣2,000元；車後名牌

用手寫扣3,000元；鑰匙未提交扣3000元；降級扣14,500元，共扣款3次，共43,500元；107年12月薪水扣3,500元；108年3月薪水6天，以月薪50,000元計算，每日應為1,660元，6天共計9,960元，但原告僅給付被告1,200元。綜上，被告合計應給付原告166,641元，爰依勞雇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6,641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101年1月到職，至108年3月離職，任職期間月支領4,034,793元，勞退提撥金總計應為3,406,766元，故勞退提撥金不足額應為37,682元【計算式：（4,034,793－3,406,766）x 6%＝37,681.62，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自收受處分後，若認處分不當應依被告公司內處懲處辦法規章第0000000號公告、第0000000號公告提起申覆，但原告卻未提出申覆；原告對於被告公司車輛事故出險方式知悉，並已簽署同意書；被告之車輛屬於公司資產，原告本應繳回；原告並非扣薪，而係減發獎金。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受雇於被告期間，被告每月提撥之勞退提撥金均少於法定6%，總計56個月，共37,682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報告單、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應提撥37,682元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江光榮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以下不當扣款：車輛發生事故呈報出險，共扣款2次，原本應各扣30,000元，卻分別扣款36,000、3 3,000元；還車地板不潔扣1,000元；擋風玻璃有蜘蛛絲扣2, 000元；車後名牌用手寫扣3,000元；鑰匙未提交扣3000元；降級扣14,500元，共扣款3次，共43,500元；107年12月薪水扣3,500元；108年3月薪水6天，以月薪50,000元計算，每日應為1,660元，6天共計9,960元，但原告僅給付被

告1,200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自到職即知悉被告公司車輛事故出險方式，並簽署出險同意書；另被告之車輛屬於被告資產，原告本應繳回；又依被告公司內部懲處辦法規章第0000000號公告、第0000000號公告，被告並非對原告扣薪，而係減發獎金，且若原告對上開懲處有所異議，得提起申覆，惟原告均未提起申覆，並有被告提出之內部懲處辦法規章、車輛肇事出險同意書、薪資單、詳細扣款資料等件存卷可稽，足認被告係依內部獎懲規定對原告懲處而減發獎金，未有不當扣款之情事，又被告既未對原告不當扣款，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當扣款之部分，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勞雇關係，請求被告應提撥37,682元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江光榮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7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37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碩薇